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210號

原告 達盛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伍鳳

被告 簡士豪

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(115年度易字第148號)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5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陵萍

法官 林慧欣

法官 熊霈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5 日

書記官 楊蕎甄